

公司代码：600854

公司简称：春兰股份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中期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春兰股份	600854	ST春兰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来林	张宁
电话	0523-86663663	0523-86663663
办公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春兰工业园区春兰路1号	江苏省泰州市春兰工业园区春兰路1号
电子信箱	clgfzqb@chunlan.com	clgfzqb@chunlan.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76,770,861.21	2,283,394,320.22	1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4,964,317.66	1,934,062,227.55	4.1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406,191.24	-16,131,179.89	不适用
营业收入	216,294,642.94	107,245,156.62	10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902,090.11	53,452,120.07	5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042,282.60	50,564,662.64	58.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73	2.7430	增加1.354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57	0.1029	51.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57	0.1029	51.3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7,08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春兰(集团)公司	其他	25.34	131,630,912	0	无	0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6	35,644,201	0	未知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6	17,455,100	0	未知	
BERNIE INDUSTRIAL LIMITED	境外法人	2.66	13,794,000	0	未知	
严月军	未知	0.88	4,547,701	0	未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未知	0.77	4,000,000	0	未知	

蒋雪芬	未知	0.63	3,279,300	0	未知	
袁小雷	未知	0.62	3,208,700	0	未知	
连明	未知	0.50	2,590,000	0	未知	
王晓琴	未知	0.46	2,392,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春兰（集团）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九名股东无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九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空调市场生存发展环境延续去年下半年以来的局面，库存、天气、价格、消费需求等各方面利好因素集中呈现，整个行业产销高增长已成为定局。公司抓住机遇，在去年对产品生产方式、驻外管理机构调整的基础上，积极布局产品结构、价格、服务等方面的工作，重点开拓县、市区域与公司一起发展的代理商客户，取得良好的效果，公司空调制冷产品销售增长127.67%，公司全年空调制冷产品销售增长100%、继续盈利的经营目标有望全面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在房地产业务方面围绕目标市场、价格、推广、服务等营销关键要素，抢抓机遇，持续发力，实现突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330.10%，在建项目开盘预售情况较好。公司按计划推进多层、高层项目建设，注重施工各环节的质量控制，预计本年底竣工并部分交付。对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履行相关监管责任和服务义务，按合同约定增加租金。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629.46万元，同比增长101.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90.21万元，同比增长51.35%。利润增长的原因还包括公司对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等单位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3116.74万元有关。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报告期内，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与企业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 1-6 月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615,802.54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 615,802.54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对财务报告中报表项目列示和附注披露内容的调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均不产生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